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潍城办发〔2015〕43号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潍城区事业单位2015年度 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开发区、管理区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区武装部：

《潍城区事业单位2015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中共潍城区委办公室

潍城区事业单位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为客观公正评价事业单位工作绩效，切实体现考核导向与发展导向、用人导向相统一，促进事业单位正确履行职责、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和推动全区转型升级、科学发展，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11 号)、《关于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办发〔2014〕31 号)、《潍坊市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办法》(潍办发〔2013〕29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已列入 2015 年度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范围的事业单位除外。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从工作目标、登记管理、综合评价、加减分考核四个方面进行。

(一) 工作目标考核 (70 分)

事业单位工作目标体系一般由公共责任目标、主体业务目标、效能建设目标、创新创优目标四部分组成。其中，公共责任目标包括推进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等方面的任务目标，占工作目标总分 20% 的权重；主体业务目标包括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履行职责的主要业务目标、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等，占工作目标总分 50% 的权重；效能建设目标包括

单位内部管理、依法行政、服务规范、服务承诺、服务效率、应急处理等方面的任务目标，占工作目标总分 20% 的权重；创新创优目标占工作目标总分 10% 的权重。目标总数不超过 15 项，并根据目标任务的重要程度为每项工作合理赋分。

各事业单位要本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先进性原则，向主管部门提报今年的绩效考核工作目标，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严格审核把关，并对同类事业单位工作目标名称及内容进行统一规范，报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事考办）审定后，由主管部门正式行文下达所属事业单位，于 11 月 17 日前报区事考办（地址：区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407 房间，联系电话：8188327）备案。《潍城区事业单位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提报表》样表见附件。

绩效考核工作目标下达后，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考核细则，明确每项工作目标的评分标准及考核方式，于 11 月 20 日前报区事考办审核备案。工作目标考核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向区事考办提供考核结果。工作目标考核得 63 分及以上的单位数量要控制在部门所属被考核事业单位总量的 20% 以内，其中部门所属被考核事业单位少于 5 个的，工作目标考核得 63 分及以上的单位须取得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且无“一票否决”或减分事项，数量控制在 1 个以内。区事考办派员全程监督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目标考核，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二）登记管理考核（10 分）

主要考核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年度报告公开制度执行情况，宗

旨和业务范围执行情况，财务资产管理情况，信用建设、信息公开等情况。由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制定登记管理考核细则，报区事考办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并提供考核结果。

因不具备法人条件，未进行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本项暂不考核。

（三）综合评价（20分）

主要评价事业单位职责履行、工作效率、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和廉洁勤政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综合评价包括社会公众评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评价和事业单位职工评价，分别占60%、30%、10%的权重。社会公众评价由主管部门抽取一定比例所属事业单位服务对象或执法对象（服务对象或执法对象中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要优先邀请），采取现场评议、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进行，抽取的服务对象或执法对象数量原则上不少于60个，服务对象或执法对象数量少于60个的，全部参加；主管部门评价由部门中层及以上干部评价赋分；单位职工评价由主管部门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采取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工作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区事考办派员全程监督，区事考办与主管部门共同汇总评价结果。

因不具备法人条件，未进行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本项考核满分为30分。

（四）加减分考核

加分项：（1）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表彰奖励的，

每项分别加 8 分、5 分、2 分和 1 分，其中一个单位获得区级表彰奖励累计最高加 2 分。主管部门获得的表彰奖励事项主要由事业单位承担的，视同事业单位获得。同一事项获得多层次表彰奖励的，以最高项认定。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汇总上报表彰奖励文件、证书、奖状等相关证明材料，区事考办会同区人社局参照《2015 年度潍城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办法》（潍城发〔2015〕7 号）有关认定标准，确认加分结果。（2）经验做法得到国家、省、市认可，总结推广的，每项分别加 8 分、5 分、2 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汇总上报有关证明材料，区事考办会同相关部门参照《2015 年度潍城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办法》（潍城发〔2015〕7 号）有关认定标准，确认加分结果。（3）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其他特殊重大贡献的，视情况加 1-5 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汇总上报有关证明材料，区事考办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相应加分。

减分项：（1）事业单位或因事业单位导致主管部门被区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3 分；事业单位工作不力或因事业单位导致主管部门工作不力，区委、区政府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5 分。由区纪委（监察局）、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办提供认定结果。（2）事业单位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与防汛、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应急管理、舆情管理等方面发生问题，尚未达到否决条件，视情况减分，最多不超过 5 分。由区卫计局、区委政法委、区安监局、区水利局、区

农业局、区食安办、区环保局、区政府应急办、区委宣传部参照《2015年度潍城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办法》（潍城发〔2015〕7号）有关认定标准，提供认定结果。

三、确定考核等级

（一）等级确定标准。考核等级根据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每类事业单位依据考核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 20% 的比例确定 A 级单位；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5 分的定为 C 级单位；其他定为 B 级单位。事业单位批准设置未满一年的，只参加考核，不确定等级。

（二）“一票否决”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 C 级：

1、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节能目标考核、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减轻农民负担、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

“一票否决”的；

2、领导班子综合评价为不适应的；

3、当年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

4、违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规定的；

5、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6、未核准登记事业单位法人擅自开展工作的；

7、未按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的；

8、有抽逃开办资金行为的；

9、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资格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10、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1项由区卫计局、区委政法委、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经管局、潍城消防大队等部门参照《2015年度潍城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办法》（潍城发〔2015〕7号）有关认定标准，提供认定结果。

第2项由区委组织部提供认定结果。

第3-10项由区事考办、区编办、区人社局、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并提供认定结果。

（三）等级确定程序。由区事考办根据事业单位考核综合得分及排名等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建议意见，经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审定后，区事考办再将考核结果书面反馈至被考核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事考办申请复核。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公布考核结果。

四、结果运用

（一）与评先树优挂钩。考核确定为A级的单位，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授予年度“绩效考核先进单位”称号，年终考核单位优秀指标按20%比例确定，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得优秀、合格票90%以上的即确定为优秀等次（市管领导干部除外）；考核确定为B级的单位，年终考核单位优秀指标按15%比例确定；考核确定为C级的单位，年终考核单位不分配优秀指标。由区人社

局负责落实。

(二)与干部使用挂钩。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评为C级的单位,下一年度不提拔重用干部,对其主要负责人当年诫勉谈话;在一个计算周期内(五年为一个计算周期,自2013年起计算),连续两年评为C级的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调整。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落实。

(三)与经费预算挂钩。考核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评为C级的单位,下年度公用经费压减10%,并适当核减绩效工资总量。由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四)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评为A级的单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评为C级的单位,由区事考办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在一个计算周期内,连续两年被评为C级的,视情降低规格、核减编制。由区编办负责落实。

已列入2015年度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范围的事业单位,奖惩按照潍城发〔2015〕7号文件执行。

五、组织领导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在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日常工作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各事业单位要认真搞好自查自评,实事求是地汇报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同时,要根据反馈的考核结果,认

真摆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于考核结果反馈后3个月内报区事考办，作为下一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考核组，切实抓好承担的事业单位考核项目，参与考核的其他相关责任部门也要客观公正地提供认定结果，确保考核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和约束作用。各成员单位要于2016年3月底前，将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考办。

本办法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潍城区事业单位2015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提报表

附件

潍城区事业单位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提报表

事业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目标序号	目标名称	目标内容	分值	完成时限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